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31 号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海峰、雪山行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对林海峰、雪山行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5〕34 号）和我所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一是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件进展。2022 年 6 月 8 日，你公司公告披露拟转让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夏旭宁）100%股权，宁夏旭宁应付公司 18,484.75 万元款项预计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归还。宁夏旭宁未如期全额归还，截至 2024 年末欠款余额为 10,565.86 万元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前述重大事件进展情况。

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你公司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等重大事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第 1.4 条、5.1.1 条、5.3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林海峰作为董事长，雪山行作为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5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0 月 31 日